

泉州市出台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管理暂行规定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3年12月26日印发了《泉州市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政策出台目的

为适时引导我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积极推进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的盘活利用，切实有效解决实践中出现的盘活利用水平不高、与村庄规划有效衔接不够、村集体经济组织主导作用不强、政策衔接不通畅等方面问题。

二、主要内容解读

《暂行规定》明确了盘活利用的四种情形、盘活利用工作实施主体、盘活利用工作的有关要求，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农村闲置宅基地的收回、退出：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收回宅基地的情形、农村村民可以自愿退出宅基地使用权的情形等。

（二）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的自营、出租、合作：明确通过自营、出租、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的业态；开展盘活利用多种合作形式等。

（三）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的转让、赠与、互换：明确经宅基地所在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可以对宅基地使用权及其房屋所有权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对符合“一户一宅”政策条件的对象进行转让、赠与、互换。